

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服务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供应链服务（出口）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俊洪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2905 室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且有权签订及执行本协议。
2. 甲方愿意与乙方达成合作意向，委托乙方办理向境外出口有关货物的报关、报验等手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前述合作意向，并提供前述货物之物流解决方案服务（以下统称为“供应链服务”），包括乙方为甲方计划及管理货物出口过程之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服务。其中，“物流服务”是指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出口之外贸报关、报验、仓储、装船、全程全额保险及其他有关安排等服务；“资金流服务”是指乙方可提供的代收外汇货款、结汇、支付人民币货款及代垫出口退税等服务；“信息流服务”是指乙方可提供的物流及资金流的动态信息服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的货物出口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口合作

- 1.1.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货物出口合作建立合作关系，本协议项下的货物为_____。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经过甲方确认）实施出口合作行为，与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签订货物出口合同或销售确认书（以下简称“出口合同”），并提供代为报关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
- 1.2. 除本合同的特别约定以外，因本协议项下的出口合作行为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

- 2.1. 根据甲方与境外客户达成的销售意向，甲方以确认函的形式向乙方确认委托出口的基本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品质、型号等，甲方应在《确认函》上加盖公章），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就每一笔委托货物所发出的《确认函》均作为该主合同的附件。乙方以自身名义或以明示的甲方出口合作人的名义与境外客户签订货物出口合同（或销售确认书）。
- 2.2. 出口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规格、包装、装船日期、价格等成交条件；

- 2.3. 乙方在按上述第 2.1.款、2.2.款与境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后 3 日内, 将所签出口合同传真给甲方备案; 若甲方未在乙方发出传真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 则视为甲方对出口合同的内容表示完全认可。

三、货物运输

- 3.1. 根据双方协议, 甲方承担将货物交接给乙方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运输,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2. 在收到甲方交付的货物后, 乙方负责安排出口货物的仓储、运输等事宜。
- 3.3. 杂费、所有码头费、文件费、停车场费、进出仓登记费以船运公司、空运公司或运输公司的单据为凭, 实报实销; 海关查车费、停车场费、及检疫费等凭收据实报实销。

四、出口报关

- 4.1. 甲方应在货物出口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有关出口商品的详细内容, 以便乙方准备出口报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4.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和需要, 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手续, 提供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 4.3. 如出口货物属法定商检商品, 则在货物出运前, 甲方须在当地商检部门自行办理出口商检手续; 若委托乙方代办商检, 则劳务费为 RMB_____/单, 商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纸箱证的办理费用为 RMB_____/次, 电池备案为 RMB_____/型号; 其他_____
- 4.4. 在货物和出口手续均齐备的情况下, 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报关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价、规格、原产地、用途等其它所需要的详细资料)负责出口报关及办理相关手续。
- 4.5. 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报关时的虚报、错报、漏报, 因此引起的扣关、罚款及其他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五、垫付费用与收费

- 5.1. 乙方在出口合作过程中代支付有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租费、报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差旅费及外汇结算手续费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5.2. 甲方对按 5.1.条款约定发生的由乙方代垫的上述费用予以认可实报实销。
- 5.3. 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须在货物出运前, 将已明确确定的——有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租费、报关费、商检费、保险费、综合服务费等)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齐全部约定款项后才安排货物的报关出运事宜。
-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口垫税服务, 其中物流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商检及办理_____证等出口相关手续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由甲方向乙方按照出口货物价格 1 美金支付_____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综合服务费的最低收费为_____人民币。(综合服务费用包括报关费、报检费、退税手续费、垫付税款的资金利息、外汇结算手续费、外汇核销费、劳务费)
- 5.5. 如有其他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随时开列的费用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乙方垫付的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六、出口退税

- 6.1. 甲方须在货物出运前, 将相应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专用缴款书(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规定须提交的)提交给乙方, 由乙方负责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如因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正常进行退税的: 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税款部分并承担乙方因此的所有损失, 且乙方有权暂扣后期出口货物的税款, 待乙方实际收到相应出口退税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税务局的认证期为自开票日起 30 天内, 退税申报期限为自出口报关日起 90 天内。

- 6.2. 出口退税的支付方式：如双方同意乙方申请退税所得的税款由乙方享有，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予甲方，乙方自收到结汇款、甲方的增值税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 15 日内将退税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 6.3.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退税资料在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如因退税资料引起的全部责任和纠纷，概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6.4. 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及（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有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参照新的退税率及（或）汇率重新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新的结算汇率，以保障乙方的收益水平不变，且对于在汇率及（或）退税率发生变化后收到的外汇款项，由乙方按照新的结算汇率支付人民币款项给甲方。
- 6.5.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约定的外汇汇率按照结汇当天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的买入价计算。如汇率太大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因外汇差所造成的损失。

七、出口收汇、出口退税及货款的支付

- 7.1 乙方负责办理出口合同项下的出口收汇，甲方对此负有配合义务；乙方应在收到境外客户所付外汇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约定汇率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货款。
- 7.2 在货物出运前，乙方预收境外客户部分外汇货款的情况下，乙方预付给甲方的人民币货款，根据收汇当日银行的外汇买入价计算：乙方预付的人民币货款 = 收到的外汇金额（USD）× 当日银行外汇买入价。
- 7.3 根据约定，_____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_____，甲乙双方商定的外汇汇率按照出口当天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的买入价计算。
- 7.4 甲方保证在货物出口后（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7 天内，乙方收妥境外客户应付的全部外汇货款。
- 7.5 如外汇在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核销期限内没及时收回的，则乙方由此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甲方承担。
- 7.6 如境外客户违约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出口合同约定按时收汇，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对外商的收汇措施。
- 7.7 根据以上条款，甲方同意支付相应的劳务费，具体费用如下。
- 7.8 货物出口过程中发生的物流杂费（停车场费、装卸费等）凭单实结，由甲方承担。
- 7.9 货物出口后，乙方在收齐相关退税资料并完成结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扣除代理费及相关的物流费用后，将结汇货款余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7.10 若乙方报关后，甲方取消出口，仍按正常收取综合服务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 7.11 若甲方逾期不支付乙方应收款项，则甲方应按货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八、产品保证

- 8.1 出口货物的组织与生产由甲方负责。
- 8.2 甲方声明与保证，其交付给乙方并由乙方代为办理出口手续的出口货物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完全符合出口合同的约定，乙方仅在报关过程中对出口货物负有保管责任，但是非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货物受损，乙方不承担责任。
- 8.3 甲方声明与保证，因出口货物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及知识产权等原因而导致境外客户或其他方根据出口合同或所在国法律提起的诉讼、仲裁、索赔等要求，甲方将全面负责处理该等事宜，乙方对此不负有责任。

九、第三方索赔

- 9.1 出口的货物因质量、数量、包装、运输等原因而遭境外客户的投诉或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9.2 乙方在接到境外客户的投诉或索赔的法律文书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9.3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对境外客户的投诉或索赔请求给出回应答复或采取相应的行动。
- 9.4 乙方对甲方在本条款项下约定的对境外客户的应诉行为负有配合义务。
- 9.5 无论甲方是否及时、妥当地应诉，因9.1条款而导致乙方发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境外客户的赔偿、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应由甲方予以全额补偿。

十、 不可抗力

-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瘟疫（包括非典型肺炎、甲流）、政府行为（包括反倾销、保障措施等）和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恢复通讯后第一时间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
- 10.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 10.3. 如境外客户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出口合同的规定，应当免除乙方对于甲方的责任，但乙方应转交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十一、 协议期限及变更

- 11.1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双方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重新签订协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
- 11.2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达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十二、 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规定的综合费用不包括办理本协议项下仲裁、诉讼及其他所需的费用。
- 12.2. 因境外客户方面原因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向外商提出索赔，乙方因此而支付的有关费用或者受到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给予充分补偿。
- 12.3.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3.1. 因甲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合作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 13.2. 由于海关对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等方面提出异议而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 13.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该等损失，在该等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货物标的按成交时中国银行外汇买入价汇率折人民币总货值的5%作为违约金。

十四、 杂项

- 14.1. 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受任何影响。

- 14.2. 对于本协议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应采用书面方式加以确认。
- 14.3.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被撤销或解散时，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由其接收方承担。
- 14.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信息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责任方须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